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行政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 号）

2018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 号），就亿晶光电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存在的如下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一）关于重大仲裁事项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期间，亿晶光电发生三起仲裁事项，累计金额超过亿晶光电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其中第三起仲裁事项单笔金额超过亿晶光电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亿晶光电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具体为：

1、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系亿晶光电子公司）与 FastThinkerLimited 的仲裁事项

2016 年 4 月 1 日，常州亿晶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提起仲裁，请求裁决 FastThinkerLimited 支付货款 554.4 万欧元。贸仲委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受理。依据 2016 年 6 月 22 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管局中间价，554.4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4,107.38 万元。2017 年 4 月 25 日，亿晶光电在《2016 年年度报告》中首次披露该仲裁事项。

2、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能源”，系亿晶光电孙公司）与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锦后旗国电”）等的仲裁事项

2016 年 11 月 1 日，亿晶能源、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意公司”，2017 年 1 月 23 日变更名称为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贸仲委提起仲裁，请求裁决杭锦后旗国电、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支付项目承包款及违约金合计 16,475.15 万元。贸仲委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受理。2017 年 4 月 15 日，亿晶光电在《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中首次披露该仲裁事项。

3、亿晶能源与杭锦后旗国电等的仲裁反请求事项

2017 年 1 月 11 日，杭锦后旗国电向贸仲委提起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裁决亿晶能源、瑞意公司承担逾期并网违约金、因发电量不达标而造成的损失、律师费合计 29,882.57 万元。贸仲委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受理。2017 年 4 月 15 日，亿晶光电在《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中首次披露该仲裁事项。

亿晶光电在上述重大仲裁事项信息披露中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对亿晶光电的上述违法行为，荀建华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党旗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关于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集团”）与荀建华签署《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与荀建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勤诚达集团将受让荀建华所持占亿晶光电总股本 20%的股份（235,271,854 股），成为亿晶光电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分两期，第一期转让股份占总股本的 7.59%，第二期转让股份占总股本的 12.41%。《合作框架协议》还有亿晶光电董事、监事、总经理调整变更等其他涉及控制权转移的重大事项安排。

2017 年 1 月 10 日，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与荀建华签署《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荀建华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勤诚达集团在《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勤诚达投资享有和承担。

《合作框架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亿晶光电未及时披露，也未在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等公告中披露上述协议相关事项。2017 年 5 月 26 日，亿晶光电在《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首次披露上述协议相关事项。

亿晶光电在上述股权转让信息披露中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对亿晶光电的上述违法行为，荀建华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党旗、孙琛华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决定：

1、对亿晶光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2、对荀建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3、对刘党旗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4、对孙琛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新任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公开谴责

1、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权受让方和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8】26 号）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权受让方和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8】26 号），就亿晶光电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存在的如下违规行为予以公开谴责：

股权转让双方隐瞒控制权转让事项，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转让双方有关增减持股份事项披露不准确，受让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不及时；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仲裁事项。

整改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荀建华、时任董事会秘书刘党旗、股权受让方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该处罚系基于原上市公司 2016 至 2017 年间的违法事由，不属于报告期内的违法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组织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监管工作函

1、2021 年 5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498 号）

（1）主要内容

关注事项 1：根据年报，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部分硅片加工、电池制造业务主要是为公司组件生产配套。公司 2020 年组件毛利率仅为 0.41%，同比下降 6.83 个百分点，其中境外销售毛利率为-0.3%，同比下降 3.95 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组件销量、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产品结构变动等，量化分析整体毛利率下滑及海外业务毛利率下滑为负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相关因素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

关注事项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组件实现营业收入 39.23 亿元，其中境外销售 10.41 亿元，占比 26.54%。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4.44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9.65%；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16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41.93%，上年度同期对应占比分别为 60.00%、30.23%。请公司：（1）区分国内、海外销售分别列示近三年组件产品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结算方式、账龄、期末应收款项及坏账计提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2）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金额、结算方式，较以前年度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变化原因及影响；（3）补充披露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及董监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业务占比、交易背景，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是否准确、可靠。

关注事项 3：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04 亿元，同比增长 205.88%，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占比合计为 79.18%；公司应付票据及应

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 28.19 亿元，同比增长 105.92%；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4.47 亿元，同比增长 113.88%；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8.34 亿元，同比下降 20.05%。公司称主要是扩建产线，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大所致。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开展、供应商及客户合作情况，上下游议价能力等，说明预付账款及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同时大幅增长以及应收款项下跌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购及销售模式、款项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影响；（2）列示预付款项及应付款项的主要交易对方、交易内容、结算方式及金额，并说明相关合同定价是否公允，预付比例是否合理，与公司及董监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列示合同负债主要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金额，并说明所涉款项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等具体安排。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注事项 4：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9.94 亿元，当期利息收入 1145.5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43%，较上年增长 16.09%个百分点。根据公告，公司拟在常州合计投资 15 亿元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建设项目。请公司：（1）结合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使用、利息收入匹配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及后续投资资金需求、债务偿付、银行授信和资产受限等，并充分考虑原有生产线已大额减值的情形，分析对公司后续大额投资项目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关应对措施。

关注事项 5：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新增 7.29 亿元，主要为扩建 2.5GW 组件及 2GW 晶硅电池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同时，经减值测试，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就原有生产线机器设备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9 亿元、4.57 亿元。请公司：（1）分业务或产品列示近三年来原有生产线固定资产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技术路线、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对应收入、原值和净值等，并结合与收益的匹配性，37/72 说明前期资产投入和资产情况是否真实；（2）补充披露近年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及依据，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和结论，充分说明近两年连续计提大额减值原因及合理性，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减值但未减值的情形；（3）补充披露本期固定资产投资

资金的具体流向和形成资产情况，分析固定资产投资与收益的匹配性，并结合主要采购方信息，说明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是否准确、可靠。

关注事项 6：年报显示，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及安全库存并行的生产模式。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4.24 亿元，同比增长 36.81%，其中库存商品增长较多。同时，公司“产销量情况分析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组件生产量同比增长 91.59%，销售量同比增长 32.36%，库存量 127.81MW，同比增长 179.67%。本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本减值准备 7,268.79 万元，期末余额 1.01 亿元，同比增长 60.62%。请公司：（1）结合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及可变现净值情况等，说明本期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产品结构及实际经营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销售不及预期导致库存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注事项 7：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23.09 亿元，占总资产的 30.75%，主要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受限原因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及抵押借款和融资租赁。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限资产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资金去向、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 54/72 联方或与公司及董监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注事项 8：年根据定期报告，2016 年至 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为 6.64 亿元，均为技术开发费，占期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合计净额 14.23 亿元的 46.67%，全部计入当期损益。2016 年、2020 年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389、224，下降 42.41%，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也呈下降趋势。请公司：（1）结合相关年度投入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收益贡献、研发人员大幅减少等情况，说明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费用的资金具体流向，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客观评价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并说明相关因素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及保障措施。

关注事项 9：前期公告显示，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亿晶)的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200 万元，转让作价 204.80 万元，增值率 2.40%，本次转让主要系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改善运营质量。昌吉亿晶主要资产为 200MW 光伏电站，该电站由江西电建作为总承包方建设，已于 2020 年 12 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新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1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电站的建设、转固及并网等基本情况以及本次资产评估的的具体过程，包括评估假设、重要参数的选取、盈利预测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2)结合电站建设成本、并网后盈利能力及运营成本等，量化分析公司出售该电站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评估师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2）整改措施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后，公司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2、2020 年 3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251 号）

（1）主要内容

公司公告称，拟向关联方华耀投资收购其持有的华耀光电 100%的股权，开展内蒙古年产 3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交易作价以实缴注册资本确定为 7200 万元。华耀光电成立于 2019 年 8 月，目前尚未实际开展运营。请公司：①结合内蒙古 3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的审批和建设进展等情况，说明公司在华耀光电尚未实际开展运营的情况下，通过关联方收购标的公司开展项目的主要考虑；②华

耀光电最近一期非流动资产 8574.8 万元、流动资产 136.3 万元。请核实本次交易对方华耀投资对华耀光电的出资到位情况，包括实际出资形式、出资时间、形成资产情况等，对出资真实性以及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审计、评估报告；③说明后续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层，分析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能否真正转移到公司，以及保障措施；④充分评估本次交易的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告披露，公司拟分别在内蒙古、常州基地拓展项目，建设单晶硅棒硅片、单晶电池和单晶组件项目，分别投资 10 亿元、6 亿元和 3.2 亿元，合计 19.2 亿元。根据相关公告，公司 2019 年将对设备类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 2.2 亿元。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产品供需情况、价格变动、现有产能利用率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在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的同时，开展上述大额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②说明本次外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及安排，充分评估大额扩建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结构、资金压力等方面的影响，公司董事会是否审慎论证及依据；③明确以上投资项目开展的主要负责人员，保障后续资金安全及规范使用的相关措施。

（2）整改措施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后，公司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公告》。

3、2018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亿晶光电股权质押及控制权转让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0202 号）

（1）主要内容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公告披露，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

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请公司、荀建华及勤诚达投资充分评估该事项对后续股权转让时间的影响，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前期，荀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46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1%）质押给勤诚达投资，但前后历次公告对于质押意图、质押期限、借款等事项披露不明，且内容存在矛盾。请股权转让双方明确上述股份质押及相关借款的实际情况，并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

根据前期公告，第一期转让标的对价中有 9 亿元的资金来源为大业信托的信托贷款，第二期标的（12.41%的股份）的转让款为 13.25 亿元。勤诚达投资持有公司 7.59%的股份亦全部质押给大业信托。请勤诚达投资穿透披露上述信托贷款的资金来源，贷款利率是否公允，补充披露支付第二期标的的资金来源，以及受让该部分股份后，是否存在继续质押的安排，大业信托是否为潜在的质押交易对手方，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截止目前，荀建华持有公司 22.77%的股份，勤诚达投资持有公司 7.59%的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维持公司生产经营和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的稳定。请公司及股权转让双方补充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归属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充分提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触发情形。

（2）整改措施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亿晶光电股权质押及控制权转让的监管工作函》后，公司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晶光电股权质押及控制权转让的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公告》。

4、2017 年 6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亿晶光电股东股权转让后续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751 号）

（1）主要内容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股东权益变动公告

中，仅就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事项进行了披露。对于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以及有关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其它相关事项，相关各方均未及时予以披露。相关股东的行为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上海证券交易所责令荀建华及勤诚达投资认真自查，说明未如实披露股权转让事项的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相关股权转让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责令股权转让双方审慎评估本次股权转让继续推进的可行性，并及时提示相关事项的重大不确定风险。

责令上市公司董事会认真核实公司前述股东股权转让违规的有关事项，督促股权转让双方及时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妥善处理后续股权转让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就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出现大幅下滑责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维持公司生产经营和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的稳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责令公司应当核实未及时披露相关仲裁事项的主要原因和相关责任人，并对外披露。

（2）整改措施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亿晶光电股东股权转让后续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后，公司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晶光电股东股权转让后续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公告》。

5、2017 年 5 月 19 日，《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

（1）主要内容

公司应当及时核实公司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

诚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已签署了有关控制权转让的一揽子协议是否属实，如属实，应当严格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22 条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应当梳理前期的信息披露情况，自查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并将自查结果报告我部。

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及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工作函》转交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荀建华及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反馈的相关事项的协议及说明，公司及时就相关股东股权转让信息披露事宜自查情况报告发送至监管部门。

（三）监管关注函

1、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

（1）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场检查的相关规定，以及宁波监管局“双随机”检查抽查结果，宁波监管局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21 日成立检查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①信息披露方面：未及时披露收购关联方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投资事项变化情况；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进展；

②财务会计方面：成本费用存在跨期情况；外销业务相关费用会计处理不准

确；

③规范运作方面：董事自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未及时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不完整；控制权转让事项未制作完整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三会”运作不规范。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并立即组织董监高和各部门开展自查自核，针对每一项问题认真研究，逐步落实，就函中所述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并汇报宁波监管局。

2、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甬证监函【2018】67 号）

（1）主要内容

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接到投资者投诉事项，反映公司对外电话（0519-82585558）存在无人接听的情况。宁波监管局于 10 月 19 日上午 8:40 至 11:30 期间分三次拨打公司上述电话，电话均无人接听。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关注函后，董事会办公室对此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会议，认真研读监管关注函，并结合《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分析，提出相应的整改计划并报告至宁波监管局。

（四）问询函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问询函如下：

序号	类型	日期	文件名称
1	问询函	2021 年 12 月 7 日	《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

			2961 号）
2	问询函	2021 年 5 月 25 日	《关于对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98 号）
3	问询函	2017 年 9 月 12 日	《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85 号）
4	问询函	2017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58 号）
5	问询函	2017 年 5 月 8 日	《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质押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26 号）
6	问询函	2017 年 5 月 3 日	《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02 号）
7	问询函	2017 年 1 月 11 日	《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086 号）
8	问询函	2016 年 9 月 13 日	《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1408 号）
9	问询函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关于对 2015 年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92 号）

三、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其他监管

对于上述函件，公司均按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函件涉及事项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